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6,309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3,298 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 112,200,431 股的 0.0208%。
- （3）授予价格：35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4）激励人数：共计 8 人，为公司技术骨干，均为第一类激励对象。
- （5）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	50%

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A)进行一次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对应的完成程度核算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各归属批次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达到 17.20 亿元，或 2022-2024 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 3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达到 15.00 亿元，或 2022-2024 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 3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最低值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达到 20.64 亿元，或 2022-2025 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 3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达到 16.51 亿元，或 2022-2025 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 3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最低值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开披露的报告为计算依据。

2、3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下表：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主要通信产品	市场地位
TPE: 2379	Realtek	以太网控制器、Wi-Fi、蓝牙芯片等	Wi-Fi MCU 领域全球市占率领先
OSX: NOD	Nordic Semiconductor	低功耗蓝牙、ANT+、Thread、Zigbee、LTE-M/NB-IoT 蜂窝 IoT 和 Wi-Fi 芯片等	低功耗蓝牙领域全球市占率领先
NASDAQ: SLAB	Silicon Labs	蓝牙、Sub-GHz、Thread、Wi-Fi、Zigbee 和 Z-Wave 芯片等	Zigbee 领域全球市占率领先

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营业收入）
$A < A_n$	$X=0\%$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B+及以上、B、B-、B-以下（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B-以下）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B+及以上	B	B-	B-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2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年3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3）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4）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2022年、2023年、2023年第二期、2023年第三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4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2022年、2023年、2023年第二期、2023年第三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5）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议案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年10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6）2025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第二期、2023年第三

期、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第二期、2023 年第三期、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7）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 年 3 月 28 日	50 元/股	858,600 股	165 人（第一类激励对象 3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 162 人）	214,650 股
2024 年 10 月 23 日	35 元/股	23,298 股	8 人（均为第一类激励对象）	191,352 股（不再授予）

（三）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6,309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授予部分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因此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公司 2024 年业绩。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7868 号）：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691.97 万元，已达到目标值，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达到 17.20 亿元，或 2022-2024 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 3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达到 15.00 亿元，或 2022-2024 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 3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最低值	

注：

3、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开披露的报告为计算依据。

4、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下表：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主要通信产品	市场地位
TPE: 2379	Realtek	以太网控制器、Wi-Fi、蓝牙芯片等	Wi-Fi MCU 领域全球市占率领先
OSX: NOD	Nordic Semico nductor	低功耗蓝牙、ANT+、Thread、Zigbee、LTE-M/NB-IoT 蜂窝 IoT 和 Wi-Fi 芯片等	低功耗蓝牙领域全球市占率领先
NASDAQ: SLAB	Silicon Labs	蓝牙、Sub-GHz、Thread、Wi-Fi、Zigbee 和 Z-Wave 芯片等	Zigbee 领域全球市占率领先

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A/A_m$ （营业收入）
$A < A_n$	$X = 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B+及以上	B	B-	B-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2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期拟归属的8名激励对象的公司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8人的考核评级均为B+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因此，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8人均已达到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10月23日。

（二）归属数量：16,309股。

（三）归属人数：8人。

（四）授予价格：24.57元/股（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50元/股调整为35元/股；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因此授予价格由 35 元/股调整为 24.57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 (股) 转增前*	可归属数量 (股) 转增后*	可归属数量 占获授预留 限制性股票 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 人）				23,298	11,649	16,309	50.00%
合计				23,298	11,649	16,309	50.00%

注：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剩余股份总数 111,255,72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归属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乐鑫科技实施本次归属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